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2	优友互联	2024 年 3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合计 5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庄、李向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接到现任董事冯晟昊、焦伟方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冯晟昊、焦伟方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前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周友盟、陈亮、李惠义，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

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下各子议案：

1.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合计 5 名董事。

1.2:《关于选举李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庄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李庄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1.3：《关于选举李向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向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向辉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李向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二）审议《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李庄、独立董事李向辉、非独立董事周友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会计专业人士李庄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制定《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2000】元（含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的除外。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审议《关于2024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深入开展，资金结算规模倍速增大，为了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短期自有资金沉淀做更合理的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一、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

1、产品类型：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2、发行机构：境内股份制商业银行；

3、产品期限：1年以内；

4、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不涉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所称证券投资。

二、资金综合管理规模

通过对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分析，为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2024年公司将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金融产品的配置和调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综合管理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利于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争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主要为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股票等超出限定的投资品种。

2、进行综合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综合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大亮 联系电话：010-5833781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2 号楼 3 层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